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68-89-05-7104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栋梁	联系方式	15950928245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 17 号房		
地理坐标	经度：120 度 58 分 54.523 秒，纬度：31 度 23 分 5.1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高投备（2023）289 号
总投资（万元）	190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对照情况见表 1-1。由表中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因子。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专项设置情况			无须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非海洋工程项目	无须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18〕49号</p> <p>2、规划名称：《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2021年8月5日</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昆政复〔2021〕4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43号，2023年6月8日）</p>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于2018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8]49号文批复同意。《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明确提出了昆山市城市文化发展战略，即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合理确定用地布局结构和地块规模，按照城市设计要求，组织有序的空间，创造优美的环境，逐步将昆山市建设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现代制造业发达的工贸城市，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生态园林城市。</p> <p>发展定位：从制造业强市发展成为功能综合的现代化大城市，成为上海的卫星城、苏州的重要板块，先锋城市。巩固既有基础，加强智能制造，成为产业转型先锋：立足本土资源，注重接轨上海，成为科技创新先锋：推进两岸合作，积极面向世界，成为对外开放先锋，形成从制造业开放到以科创开放、服务业开放为引领的全方位开放格局，当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军排头兵，走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前列。</p> <p>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全市整合形成6个工业集中区和5个工业集中点，作为制造业发展的主要集聚空间，发展既有主导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重点突出科创驱动，推动现状工业转型升级。开发区、高新区、陆家、张浦、周市、千灯等6个工业集中区，</p>			

实现一区多园，突出优势；花桥、巴城、淀山湖、周庄、锦溪5个工业集中点，推动集聚集约，提升质量。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299号17号房现有厂房内，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产品为汽车流体管路，符合产业发展定位中“巩固既有基础，加强智能制造，成为产业转型先锋”，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与《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

C07规划编制单元是昆山传统产业集聚片区，也是昆山市重要的产业空间所在，工业用地以存量挖潜为主，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规划区域定位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为主导的现代产业集聚区。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五类片区”的空间结构。“两心”即水秀路与五联路周边形成北部产业片区的综合服务中心和杨林塘南侧皇仓泾河西侧形成的生活服务核心。“两轴”即沿新塘河生态廊道、沿茆沙塘生态廊道。“五类片区”即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新能源产业区、传统产业区和郊野田园区。

土地利用规划：规划范围内城市建设用地为1157.23公顷，占总用地的56.52%。城市建设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工业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66.59%。工业用地中大部分为传统制造业。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国家级开发区，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划分，充分考虑产业发展前景，结合昆山高新区产业发展基础及昆山市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昆山高新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

项目生产产品为汽车流体管路，属于高新区产业定位中的精密机械产业，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

2、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昆山高新区”）空间载体依托昆山市玉山镇，地处苏沪之间、昆山市域西部、沪宁交通走廊之上。东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市镇相连，西与苏州工业园区、巴城镇接壤，南隔吴淞江与张浦镇相望，是昆山市重要的工业园区。

1997年12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7〕154号）批准成立昆山高科技工业园，规划面积3.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汉浦塘，西至昆北路，南至萧林路，北至曹里滨河。2006年4月1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35号）批准，报国家发改委核准为省级开发区，正式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06

年6月，经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公告，规划面积7.8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确定为东至皇仓泾河、团结河、339省道、小河岸河，南至广福路，西至风雷河、五联村鱼塘岸、大渔潭河，北至新塘河。2007年5月30日，园区管理机构正式挂牌运作。2010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0〕100号）。

昆山高科技工业园区在2003年进行过一次区域环评，评价面积为12平方公里，于2005年通过了江苏省环保厅审批。2006年昆山高科技工业园正式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被分为A、B、C三区，其中A区占地面积12平方公里左右（即为原来的昆山高科技工业园），B区占地面积32平方公里左右，C区占地面积12平方公里左右。2008年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A区开展了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工作，B区和C区开展了规划环评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3年，昆山高新区管委会启动新一轮规划《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规划总面积117.7平方公里，规划时段2010-2030年，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现“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昆山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取得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号）。

2020年，昆山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现“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23年6月8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43号）。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2254.33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22.8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2054.76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

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

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地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能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规划的工业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无新增污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相适应。

3、项目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43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43号）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审核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通过采取各项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亭林风景名胜、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和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高新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加快城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高新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持续推进臭氧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和细颗粒物(PM2.5) 协同治理,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 高新区环境空气 PM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25.5 微克/立方米, 吴淞江、 娄江应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皇仓泾、 汉浦塘应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	
4	加强源头治理, 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 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 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 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 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与主导产业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接管, 确保高新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2024 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高新区中水回用工程, 提高中水回用率, 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规范排污口设置,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现有项目执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工业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太仓塘。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入太仓塘, 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有效节水措施,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 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 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 完善高新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 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 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企业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按照相关要求, 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 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 提升高新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 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 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组织对高新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待本项目建成后, 企业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范围内, 不会进入外环境。
8	高新区须结合现状产业结构及布局,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进一步论证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及发展目标, 尽快组织编制新一轮总体规划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园区层面, 本项目不涉及。

表1-3 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审查意见 (与本项目相关的)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9年本) 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类 (或禁止) 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 (2021年版) 中的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汽车流体管路,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24年本) 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 (2024年版) 中的禁止类项目, 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

	<p>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841.5hm²，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2、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1626hm²，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定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亭林风景名胜胜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按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严管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1、中环、富士康路以北传统产业升级区：传统模具和电子信息产业以升级为主，淘汰落后工艺，以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产业升级。</p> <p>2、富士康路以南，京沪高速公路以北，绕城高速以东数字融合经济集聚区：以居住、商务、科技研发为主，鼓励数字融合产业，严格限制排放氨气、硫化氢、氯化氢等刺激性异味气味的企业，新建排放噪声的建设项目应采取措施减少噪声污染。</p> <p>3、京沪高速公路以南，绕城高速以西高新和新兴产业集聚区：鼓励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数字融合产业，限制大量排放氯化氢的产业。</p>	<p>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玉杨路299号17号房，处在园区规划的水域面积和生态绿地范围之外。</p> <p>2、本项目在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p> <p>3、本项目用地处在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外，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本项目位于中环、富士康路以北传统产业升级区，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项目建设实现了产业升级，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43号）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8年6月），昆山涉及有5个生态红线区域，包括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南侧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6.60km。</p> <p>本项目不在江苏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国土面积8658.12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113块，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1936.7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1737.63平方公里，总面积（扣除重叠）3257.97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占国土面积37.63%。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p>	

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北侧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1.20km，不在其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通过生态红线区域调查可知，本项目工程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文件中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具体空间关系见下表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表1-5 本项目最近生态红线区空间关系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 相对位置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0	1.98	本项目位于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南侧 1.20 公里处，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内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故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境质量底线

① 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

2023 年度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34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70 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超标 0.0625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该地区为需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昆山市根据《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具体措施，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昆山市环境空气污染状况有所缓解，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整体向好。

② 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6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本项目的受纳水体为娄江河，娄江河河流水质为优。

③ 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0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符合其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落后设备，本项目用电量约为195万kWh/a（折标系数来源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239.655吨标准煤。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消耗一定量的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经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项目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号）附件1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在其规定项目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

后产能，不属于低端产能和低质低效企业，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表 1-7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	符合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符合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符合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符合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符合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符合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	符合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PUE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	符合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不涉及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符合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纤维项目。	符合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符合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符合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印刷。	符合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符合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符合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油性喷涂项目，项目不涉及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	符合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	符合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符合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5)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太湖流域。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了《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更新重点衔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

表 1-7 与太湖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未超用水定额。	符合

表 1-8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	符合

	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布局。	不涉及。	符合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不涉及。	符合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倍减削减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②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属

于重点管控单元一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于2024年6月27日公布。

表1-9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项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平谦产业园，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引进的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订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订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III类”（严格）燃料。	符合

率要求	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表 1-10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p> <p>(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昆山高新区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p>(2) 本项目建成后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苏州市、昆山市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p> <p>(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p> <p>(3)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符合

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鼓励类；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负面清单内容；也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禁止的目录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经查《苏州市产业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一般允许类；本项目也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号）所列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范围内。对照《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所列内容。

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禁止准入的项目类型。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

[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产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要求。

4、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1）与《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2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推动项目减排。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有效治理后排放
3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

	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点设施；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不涉及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4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5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全生命周期监管
6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按照要求编制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7	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各地按要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铁桶密闭储存，转移过程为密闭容器人工采用推车转移，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无敞开液面逸散。本项目工艺过程废气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项目符合规定。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中。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VOCs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VOCs物料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均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 的规定。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 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大于80%。	相符

(3)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需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严格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在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建设后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

	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贮存。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本项目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我单位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严格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严格按照要求设立公开栏、标志牌，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6、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着眼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编制实施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强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坚持控源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推进陆海污染协同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深化水污染防治措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推动江河湖海水水质持续好转”；“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和风险管控，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以乡村振兴为统领，强化农业面源及农村环境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思维，紧盯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核辐射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预警与应急防控，推进新污染物、环境健康等领域基础

研究，保障公众环境健康与安全”。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展望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根据《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展望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提前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全面实现美丽中国标杆城市的远景目标。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型，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因素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后风险可控。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是一家美国独资企业，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工业和汽车流体管路，包括制动器、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燃油输送系统等的关键零部件，销售本公司自制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p> <p>2018年10月，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昆环建[2018]1020号。建设内容为：年产汽车冷却管路用钢管330万米、汽车燃油油气回路用钢管270万米、汽车燃油管路用钢管240万米、汽车制动管路用钢管2,200万米。该项目于2021年3月通过自主验收。</p> <p>2020年12月，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亚太实验室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苏环审环诺〔2020〕43095号。建设内容为：新建亚太实验室，为库博标准公司的流体产品（汽车管路，包括刹车管、燃油管、燃油蒸汽管、发动机冷却管、变速器油冷却管等）提供DV(设计验证)、PV(生产验证)等实验。该项目于2021年9月通过自主验收。</p> <p>2022年12月，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制动系统管路生产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苏环建〔2022〕83第0822号。建设内容为：年产制动系统管路2200万米。该项目于2024年6月通过自主验收。</p> <p>公司拟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7826平方米，投资1900万元，购置端部成型机、激光剥皮机、倒角机、热缩护套烘烤设备等生产设备45台（套），年加工汽车流体管路832万套（汽车油冷管200万套、汽车刹车管580万套、汽车燃油管52万套）。该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备案号为：昆高投备〔2023〕289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33-0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报告表确定依据</p> <p>（1）行业类别</p>
------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别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代码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C367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 17 号房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年加工汽车流体管路 832 万套（汽车油冷管 200 万套、汽车刹车管 580 万套、汽车燃油管 52 万套）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加工汽车流体管路 832 万套（汽车油冷管 200 万套、汽车刹车管 580 万套、汽车燃油管 52 万套），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1	汽车流体管路 生产线	汽车油冷管	200 万套	250*20=5000
2		汽车刹车管	580 万套	
3		汽车燃油管	52 万套	

表 2-3 扩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汽车冷却管路用钢管	330 万米	330 万米	0	250*20 =5000
2		汽车燃油油气回路用 钢管	270 万米	270 万米	0	
3		汽车燃油管路用钢管	240 万米	240 万米	0	

4		汽车制动管路用钢管	2200 万米	2200 万米	0	
5		制动系统管路	2200 万米	2200 万米	0	
6	汽车流体管路生产线	汽车油冷管	0	200 万套	+200 万套	250*20 =5000
7		汽车刹车管	0	580 万套	+580 万套	
8		汽车燃油管	0	52 万套	+52 万套	

4. 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料材料见表 2-4，扩建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料材料见表 2-5，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见表 2-6。

表 2-4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折合重量年耗量	成分及含量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一次存储量	存储地点	来源及运输
1	铁管	632 万套	3600t	内管为 Fe, 外层为 PA, 其中 Fe90%、PA10%	铁箱	24 万套	原料库房	国内、汽运
2	热缩套管	632 万套	250t	PE 100%	卷料托盘	24 万套	原料库房	国内、汽运
3	铝管	200 万套	500t	Al 100%	纸盒	15 万套	原料库房	国内、汽运
4	防尘帽	832 万套	/	PA	纸盒	64 万套	原料库房	国内、汽运
5	螺丝	632 万套	/	Fe	纸盒	48 万套	原料库房	国内、汽运
6	铝块	200 万套	50t	Al	纸盒	15 万套	原料库房	国内、汽运
7	胶管	200 万套	50t	EPDM 橡胶	纸盒	15 万套	原料库房	国内、汽运
8	润滑油 (润滑剂 MR20)	240 升	0.240t	/	20L 铁桶	3 桶	生产现场	国内、汽运
9	冷却液 Rustlick WS-500A	60 升	0.056t	重石脑油	20L 塑料桶	6 桶	生产现场	国外、海运
10	润滑油 (拉伸油 DF-630)	240 升	0.218t	精制矿物油、润滑剂、极压剂、防锈剂、抗氧化剂	20L 塑料桶	3 桶	生产现场	国内、汽运
11	压缩空气	0.1t	/	空气	工厂供气管道	无	生产现场	国内、汽运

表 2-5 扩建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工程类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吨)			成分及含量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一次存储量 (吨)	存储地点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一期、二期工程	1	带钢	1211	1211	0	C、Si、Mn 等 厚度 0.6096 mm, 宽度 46.228mm 厚度 0.7874 mm, 宽度 45.72mm	钢卷, 0.2-0.5 吨	15.8 吨	原材料库	国内、汽运
	2	单面镀镍带钢	600	600	0	C、Si、Mn、Ni 等 厚度 0.6096 mm, 宽度 46.228mm	钢卷, 0.2-0.5 吨	11.4 吨	原材料库	国内、汽运
	3	双面镀铜带钢	3530	3530	0	C、Si、Mn、Cu 等 厚度 0.3404 mm, 宽度 27.407-47.6mm 不等	钢卷, 0.2-0.5 吨	121.1 吨	原材料库	国内、汽运
	4	钢管成型机冷却剂	0.382	0.382	0	三乙醇胺 10-30%、硼酸胺混合物 11-30%、	55 加仑/桶	1 桶	化学品中	国内、汽运

工程类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吨)			成分及含量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一次存储量 (吨)	存储地点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2-甘醇胺 1-10%、单乙醇胺<0.4%、二乙醇胺<0.1%、水> 50%			间库	运
	5	钢管表面处理剂	28.984	28.984	0	氟钛酸 1-5%、磷酸/镁盐 1-5%、氟化合物 5-10%、其他无机氧化物及盐类物质 15-85%	20kg/桶	62 桶	化学品中间库	国内、汽运
	6	尼龙粘结剂	9.449	9.449	0	正丁醇 37.19%、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6.8%、苯酚 4.09%、甲酚 1.12%、其他酯类物质 45-55%	50 加仑/桶	2 桶	化学品中间库	国外、海运
	7	富铝树脂	3.04	3.04	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5-35%、戊二酸二甲酯 3-5%、铝 35-50%、溶剂石脑油 3-5%、聚四氟乙烯 4-6%、二甲酯己二酸 0-2%、琥珀酸二甲酯 0-2%、环己酮 0-2%、萘<1%、正丁醇 2-4%、氧化镁 1-3%、苯酚<1%、三甲氧基硅烷 0-2%	220kg/桶	2 桶	化学品中间库	国内、汽运
	8	稀释剂	8.502	8.502	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99.5%、2-甲氧基-1-丙醇乙酸酯<0.5%	220kg/桶	5 桶	化学品中间库	国内、汽运
	9	尼龙粒子 (PA12)	235	235	0	聚十二内酰胺	25kg/袋	450 袋	原料库房	国内、汽运
	10	PP 粒子	80	80	0	聚丙烯	25kg/袋	400 袋	原料库房	国内、汽运
	11	锌铝合金锭	482.217	482.217	0	Zn 95% 、Al 4.2-6.2%、其余为 Fe、Si 等	3 吨/托盘	5 托盘	原料库房	国内、汽运
	12	水性单组分面漆	18	18	0	灰色浆 20%、丙烯酸 25%、其他助剂类 34%、水 51%	220kg/桶	10 桶	化学品中间库	国内、汽运
	13	氮气	815,626 m ³	815,626 m ³	0	氮气	储罐 20 m ³	1 罐	室外罐体	国内、汽运
	14	氢气	203,882 m ³	203,882 m ³	0	氢气	钢瓶 50L	6 集装格 (96 瓶)	室外存放区	国内、汽运
	15	美孚速霸润滑油	0.01	0.01	0	基础油及添加剂	4L/瓶	0.01	原料库房	国内、汽运
汽车	1	铁管	0	632 万套	+632 万套	Fe 90%、PA10%	铁箱	24 万套	原料库房	国内、汽运

工程类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吨)			成分及含量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一次存储量 (吨)	存储地点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流体管路	2	热缩套管	0	632 万套	+632 万套	PE 100%	卷料托盘	24 万套	原料库房	国内、汽运
	3	铝管	0	200 万套	+200 万套	Al 100%	纸盒	15 万套	原料库房	国内、汽运
	4	防尘帽	0	832 万套	+832 万套	PA 100%	纸盒	64 万套	原料库房	国内、汽运
	5	螺丝	0	632 万套	+632 万套	Fe	纸盒	48 万套	原料库房	国内、汽运
	6	铝块	0	200 万套	+200 万套	Al	纸盒	15 万套	原料库房	国内、汽运
	7	胶管	0	200 万套	+200 万套	EPDM 橡胶	纸盒	15 万套	原料库房	国内、汽运
	8	润滑剂 MR20	0	240 升	+240 升	/	20L 铁桶	3 桶	生产现场	国内、汽运
	9	冷却液 Rustlick WS-500A	0	60 升	+60 升	重石脑油	20L 塑料桶	6 桶	生产现场	国外、海运
	10	润滑油 (拉伸油 DF-630)	0	240 升	+240 升	精制矿物油、润滑剂、极压剂、防锈剂、抗氧化剂	20L 塑料桶	3 桶	生产现场	国内、汽运
	11	压缩空气	0	0.05t	0.05t	空气	工厂供气管道	无	生产现场	国内、汽运
	亚太实验室	1	汽车管路	200 个	200 个	0	/	堆放	10 个	原料库房
2		氯化钠溶液	0.05	0.05	0	氯化钠	塑料桶装 10L	0.0005	原料库房	国内、汽运
3		氯化钙溶液	0.03	0.03	0	氯化钙	塑料桶装 10L	0.0005	原料库房	国内、汽运
4		碳酸氢钠溶液	0.03	0.03	0	碳酸氢钠	塑料桶装 10L	0.0005	原料库房	国内、汽运
5		硅油	0.3	0.3	0	硅油	铁桶装 20L	0.1	实验室化学品区	国内、汽运
6		水基冷却液	0.2	0.2	0	乙二醇 20%、水 80%	铁桶装 20L	0.1	实验室化学品区	国内、汽运

工程类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吨)			成分及含量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一次存储量 (吨)	存储地点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7	油基冷却液	1.0	1.0	0	液压油	铁桶装 20L	0.1	实验室化学品区	国内、汽运
	8	自动变速器油 (FT-2 测试油)	0.08	0.08	0	基础油、添加剂	塑料桶装 20L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国内、汽运
	9	汽油类测试液 (CE25 测试油)	0.08	0.08	0	C ₄ -C ₁₂ 的脂肪烃、芳烃和环烷烃 75%，乙醇 25%	铁桶装 20L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国内、汽运
	10	机油类测试液 (FT-3 测试油)	0.08	0.08	0	基础油、添加剂	铁桶装 20L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国内、汽运
	11	变速器油类测试液	0.08	0.08	0	基础油、添加剂	铁桶装 20L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国内、汽运
	12	柴油类测试液 (FCA-18 测试用油)	0.08	0.08	0	各族烃类 (C ₁₂ H ₂₆ -C ₂₂ H ₄₆) 80%，脂肪酸甲酯 20%	铁桶装 20L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国内、汽运
	13	汽车制动液	0.08	0.08	0	三乙烯乙二醇单叔丁基醚 > 20%、二甘醇 < 25%、二乙二醇一甲醚 1-5%	铁桶装 20L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国内、汽运
	14	汽车发动机冷却液	0.08	0.08	0	基础油、添加剂	铁桶装 20L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国内、汽运
	15	汽车转向助力液 (MS-POWER-S-F 测试油)	0.08	0.08	0	基础油、添加剂	铁桶装 20L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国内、汽运
	16	挡风玻璃液	0.02	0.02	0	酒精和乙二醇 10%、缓蚀剂 10%、其余 80% 为水	铁桶装 20L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国内、汽运
	17	盐酸标准溶液	0.002	0.002	0	0.1N 盐酸标准溶液	玻璃瓶装 1L	1L	实验室化学品区	国内、汽运
	18	硫酸标准溶液	0.002	0.002	0	0.1N 硫酸标准溶液	玻璃瓶装 1L	1L	实验室化学品区	国内、汽运
	19	硝酸标准溶液	0.002	0.002	0	0.1N 硝酸标准溶液	玻璃瓶装 1L	1L	实验室化学品区	国内、汽运
	20	汽车蓄电池液	0.08	0.08	0	22-28% 的稀硫酸	塑料桶装 20L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国内、汽运
	21	甘油 (丙三醇)	0.02	0.02	0	丙三醇 100%	塑料桶 5L	5L	实验室化学品区	国内、汽运
	22	铁锈抑制液	0.05	0.05	0	C ₄ -C ₁₂ 的脂肪烃、芳烃、环烷烃合计 100%	塑料桶 5L	5L	实验室化学品区	国内、汽运

工程类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吨)			成分及含量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一次存储量 (吨)	存储地点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23	氢氧化钠溶液	0.002	0.002	0	0.1N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	玻璃瓶装 1L	1L	实验室化学品区	国内、汽运
	24	酒精	0.165	0.165	0	乙醇	玻璃瓶装 10L	1L	实验室化学品区	国内、汽运
	25	斯图达德清洗剂	0.08	0.08	0	石油加氢轻馏分 100%	塑料桶装 20L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国内、汽运
	26	液氮	0.2	0.2	0	N ₂	罐装 3L	0.05	分析区	国内、汽运
	27	压缩空气	1	1	0	空气	工厂供气管道	无	各个区	国内、汽运
	28	棉布	0.04	0.04	0	棉布	捆扎	0.01	各个区	国内、汽运
	29	一次性手套	0.01	0.01	0	乳胶	捆扎	0.005	各个区	国内、汽运
废水处理*1	1	双氧水	0.2	0.2	0	浓度 35%双氧水	25kg/桶	0.05	废水间防爆柜	国内、汽运
	2	氢氧化钠	0.1	0.1	0	NaOH	25kg/袋	0.05	废水处理间	国内、汽运
	3	PAM	0.1	0.1	0	聚丙烯酰胺	25kg/袋	0.05	废水处理间	国内、汽运
	4	PAC	0.1	0.1	0	聚合氯化铝	25kg/袋	0.05	废水处理间	国内、汽运
	5	硫酸亚铁	0.1	0.1	0	浓度 90%硫酸亚铁	25kg/袋	0.05	废水处理间	国内、汽运

注：*1 废水处理药剂原环评未评价，按实际运行数据补充。

表 2-6 本扩建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危规号	熔点 (°C)	沸点 (°C)	闪点 (°C)	蒸汽压	相对密度 (水=1)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A	H-[HN(CH ₂) _n NHCO(CH ₂) _m CO]-OH	/	/	263	/	>400	无资料	0.98	一种应用广泛的工程塑料，具有优秀的韧性，耐磨性，自润滑性，耐油性，耐化学性、气体透过性，耐水性和抗霉菌，无毒和容易着色等性能，但吸水大。适于制作	可燃	无毒

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危规号	熔点(°C)	沸点(°C)	闪点(°C)	蒸汽压	相对密度(水=1)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一般机械零件, 减磨耐磨零件, 传动零件, 以及化工, 电器, 仪表等零件。		
PE	(C ₂ H ₄) _n	/	/	120-140	/	无资料	无资料	0.91-0.97	成型收缩率为 1.5-3.6%。熔点在 120-140°C 左右, 分解温度在 270°C 以上。PE 的耐腐蚀性, 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优良, 并可以通过氯化, 辐照, 玻璃纤维等改性增强。	可燃	无毒
润滑剂 MR20	混合物	/	/	210-260	/	205	/	0.999-1.001	状态: 黄色液体, 气味: 特殊气味, pH: 7.5-8.1, 闪点: 205°C, 可燃性: 未定, 水溶性: 不溶, 黏度: 未定	可燃	无数据
冷却液 Rustlick WS-500A	混合物	/	/	/	/	/	/	0.93	物理性状: 液体, pH: 9.2, 熔点: 无数据, 蒸汽压力: 无数据, 气味: 淡味, 水溶性: 可乳化, 有机化合物易挥发性: 无	可燃	无数据
润滑油 (拉伸油 DF-630)	混合物	/	/	/	/	186	/	0.91	外观: 黑褐色液体, 蒸汽压: 无资料, 气味: 成分味道比重(15/4°C): 0.91, 溶解度: 非水溶, 沸点/沸点范围: 无资料	可燃	无数据

5. 生产设备:

扩建前后全厂生产设备详见表 2-7。

表 2-7 扩建前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单臂钢管生产线 (含下列设备)	/	1 条	1 条	0	/
带钢开卷机	1778/508 mm 开卷	1	1	0	/
带钢对焊机	TIG 焊接	1	1	0	/
带钢存储器	立式 480	1	1	0	/
带钢齐边机	0.36 - 50.08 mm 齐边	1	1	0	/
红外线传感器	0.36 - 50.08 mm 激光测宽	1	1	0	/
带钢清洗与烘干机	60 度热水清洗	1	1	0	/
成型机	16 Ps, 38.1 mm	1	1	0	/
钢带电阻焊机	18 mm 电阻焊	1	1	0	/
焊缝平整装置	平整焊缝	1	1	0	/
冷却水槽及烘干机	22 度清水冷却水管	1	1	0	/
钢管减径机组	22 series reduction	1	1	0	/
涡流探伤仪	EC5 5000	1	1	0	/
测速器	激光测钢速度	1	1	0	/
导向辊	夹送钢管, 非标设备	1	1	0	/
钢管锌铝合金涂层生产线 (含下列设备)	/	2 条	2 条	0	/
双壁管开卷机	非标设备	4	4	0	/
飞接机	非标设备	2	2	0	/
牵引机	NAD160S 牵引机	2	2	0	/
张力计	非标设备	1	1	0	/
燃烧器	非标设备	2	2	0	/
热处理加热器	SP16-100	2	2	0	/
高温计	7G-1116-0-0-0	2	2	0	/
气体混合器	8300 VHN20AN2100	2	2	0	/
电感应加热器 (锌铝环节)	非标设备	2	2	0	/
高温计	7G-1116-0-0-0	2	2	0	/
锌铝合金涂层装置	400 Alloy Kettle	2	2	0	/
锌铝涂层厚度控制	非标设备	2	2	0	/
热水槽	非标设备	2	2	0	/
冷水槽	非标设备	2	2	0	/
导辊	非标设备	2	2	0	/
热风干燥器	非标设备	2	2	0	/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表面处理装置	非标设备	2	2	0	/
热风干燥器	非标设备	2	2	0	/
尼龙涂覆生产线 (含下列设备)	/	2 条	2 条	0	/
牵引机	非标设备	2	2	0	/
粘结剂涂层装置	NLFC	2	2	0	/
加热器	IDRY	8	8	0	/
高温计	7G-1116-0-0	2	2	0	/
尼龙涂层装置	DS-2-0	2	2	0	/
PP 挤出机	/	1	1	0	/
钢管激光喷码器	伟迪捷 1710	3	3	0	/
激光打码机	/	2	2	0	/
冷却水槽	非标设备	2	2	0	/
干燥器	非标设备	2	2	0	/
钢管校正机	非标设备	1	1	0	/
牵引机	非标设备	2	2	0	/
激光传感器	ULTRSCAN 1025-4T-10	2	2	0	/
测速器	激光测钢速度	2	2	0	/
切割机	非标设备	1	1	0	/
飞切机	非标设备	1	1	0	/
双壁钢管生产线 (含下列设备)	/	4 条	4 条	0	/
带钢开卷机	/	4	4	0	/
带钢对焊机	/	4	4	0	/
带钢成型机	Abbey/Formtek	4	4	0	/
燃烧器	/	4	4	0	/
气体混合器	非标设备	4	4	0	/
高温计	7G-1116-0-0	4	4	0	/
钎焊机	非标设备	4	4	0	/
空冷装置	非标设备	4	4	0	/
水冷机	非标设备	4	4	0	/
干燥器	非标设备	4	4	0	/
导向辊	非标设备	4	4	0	/
张力计	非标设备	4	4	0	/
导向辊	非标设备	4	4	0	/
测速计	LS7030	5	5	0	/
涡流探伤仪	EDDYCHECK 5	5	5	0	/
钢管喷码器	伟迪捷 1710	4	4	0	/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外形检测仪	LS-7001	4	4	0	/
卷曲机	非标设备	4	4	0	/
钢管剪切生产线 (含下列设备)	/	4 条	4 条	0	/
钢管开卷机	BOT	4	4	0	/
钢管校直机	BOT	4	4	0	/
数控旋转切割机	BOT	4	4	0	/
输送平台	BOT	4	4	0	/
输送机	BOT	4	4	0	/
钢管校直机	BOT	4	4	0	/
收料台	BOT	4	4	0	/
实验室设备 (含下列设备)	/	1 套	1 套	0	/
表面光度仪	3 维度	1	1	0	/
金刚石切割机	钢管外径 4-20MM, 壁厚 1mm	1	1	0	/
试样切割机	非标设备	1	1	0	/
热压镶嵌机	镶嵌厚度, 直径	1	1	0	/
打磨器	200mm 锥形底	1	1	0	/
拉力试验机	传感器能承受 10T 作力, 有 V 型汽动夹具	1	1	0	/
钢管爆破试验仪	爆破压力>350 bar	1	1	0	/
金相显微镜	5X,10X,20X,50X,100X	1	1	0	/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非标设备	1	1	0	/
湿度分析仪	非标设备	1	1	0	/
维式硬度计	试验力 10-25-50-100-200-300-500-1 000gf, 物镜放大倍数 10×, 40×。	1	1	0	/
电子天平	精度达到 0.00001g	1	1	0	/
烘箱	容量达到 216L	1	1	0	/
通风柜	有抽风功能	1	1	0	/
清洁度	购置为清洗, 烘箱, 电子天 平, 颗粒显微镜 4 步骤	1	1	0	/
盐雾试验仪	内箱尺寸>640L	1	1	0	/
腐蚀周期检测仪	非标设备	1	1	0	/
IT 设备 (含下列设备)	/	/	/	/	/
服务器	戴尔	1	1	0	/
网络设备	思科	1	1	0	/
亚太实验室设备	/	/	/	/	/
防爆高温箱	/	4	4	0	/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命循环测试仪	/	1	1	0	/
水脉冲	/	1	1	0	/
油脉冲	/	1	1	0	/
水压爆破机	/	1	1	0	/
油压爆破机	爆破压力>350 bar	1	1	0	/
高温箱	/	1	1	0	/
拉力机	/	1	1	0	/
橡胶切片机	/	1	1	0	/
显微镜	/	2	2	0	/
镶嵌机	/	1	1	0	/
镶块磨削机	/	1	1	0	/
高温箱	/	4	4	0	/
高低温箱	/	6	6	0	/
低温箱	/	1	1	0	/
臭氧机	/	1	1	0	/
盐雾试验箱	内箱尺寸>640L	7	7	0	/
高低温箱带湿度	/	1	1	0	/
低温箱	/	1	1	0	/
碎石冲击机	/	1	1	0	/
清洁度测试清洗槽	容积 0.05m ³	1	1	0	/
汽车流体管路生产线 (含下列设备)	/	/	/	/	本次 扩建
端部成型机	非标设备	0	16	+16	本次 扩建
自动激光剥皮机	双头激光自动剥皮机-激光 单元 01/激光单元 02	0	2	+2	
自动倒角机	非标设备	0	1	+1	
激光剥皮机	SCD-120RXYG	0	4	+4	
倒角机	非标设备	0	7	+7	
滚槽机	非标设备	0	2	+2	
装配相机检查设备	非标设备	0	2	+2	
热缩护套烘烤设备	380V 20KW	0	2	+2	
自动穿热缩护套机	非标设备	0	2	+2	
自动倒角剥皮机	非标设备	0	4	+4	
自动端部成型机	非标设备	0	2	+2	
组装	/	0	1套	+1套 (包含以下 组装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扣压机	非标设备	0	10	+10	
铆压机	非标设备	0	5	+5	
弯管机	非标设备	0	20	+20	
组装台	/	0	10	+10	
泄漏测试台	/	0	4	+4	

6. 周边环境: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 17 号房，租用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 17 号厂房，所在厂区北靠玉杨路，南临新塘河，西临二号河，东侧为昆山国际模具城。公司所在厂房北边是爱塞威、特迈驰，东面是爱塞威，西面是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西厂界，南边是协鑫光电。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地东南侧 560m 处的北城新境。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具体情况见附图 3。

7. 厂区平面布置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租用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 17 号厂房，该厂房位于平谦国际整个厂区的西南侧。厂房西侧布置原辅料区、中间为生产区，东侧为装车区，东南侧为废水处理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厂房内部偏东侧为两层结构的办公室。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厂房中部区域，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 4。

8.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厂房	厂房为 1 栋，主厂房为一层，厂房内部偏东侧为两层结构的办公室，房项高度 12.5m，建筑面积 17826 m ² 。	同现有	不变	本次扩建生产线位于厂房内中部区域
贮运工程		原料库房	370m ²	同现有	不变	依托现有
		辅料库房 (化学品中间库)	30m ²	同现有	不变	/
		成品仓库	587m ²	同现有	不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4260t/a (生活用水 2250t/a 生产用水 2010t/a)	同现有	不变	/
	排水	厂区排水设施	生活污水 1800t/a 生产废水 1480t/a	同现有	不变	/
	供气	压缩空气房	80m ²	同现有	不变	依托现有
		氮气罐区	储罐 2 个，单个 20 m ³ 年耗量 815,626 m ³	同现有	不变	/
		氢气站	80m ² 年耗量 203,882 m ³	同现有	不变	/
	冷却系统	冷却塔	CT-125，数量为 4 台	同现有	不变	/
	供电	电力公司	1558 万千瓦时/年	1753 万千瓦时/年	+195 万千瓦时/年	/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熔化烟尘	1 套烟气过滤器 (TA001) +15 米高排气筒 1 根 (DA001)	同现有	不变	/

建设内容

		粘结剂、富铝剂涂覆、烘干及水性漆涂覆	1套 4000m ³ /h 的 VOC 燃烧器 (TA002) +15 米高排气筒 1 根 (DA002)	同现有	不变	/
		实验测试废气	1套 5000m ³ /h 的活性炭吸附 (TA003) +15 米高排气筒 1 根 (DA003)	同现有	不变	/
		水性漆烘干、尼龙涂覆、PP 涂覆	1套 18000m ³ /h 的活性炭吸附塔 (TA004)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1套 18000m ³ /h 的活性炭吸附塔 (TA004)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依托现有 TA004 治理设施	/
		激光剥皮、热缩套管烘烤	无			/
		冷却剂废气	无组织排放	同现有	不变	/
	废水	生活污水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现有	不变	/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破乳—油水分离—中和—絮凝—沉淀) 处理能力 10t/d	同现有	不变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同现有	不变	/
		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处, 建筑面积 15m ²	同现有	不变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1 处, 建筑面积 31.02m ²	同现有	不变	依托现有
	噪声	减震、隔声装置	若干	若干	若干	/
辅助设施	办公区	厂房内部偏东侧为两层结构的办公室		同现有	不变	依托现有

9.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该公司现有职工 75 人,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 年工作 250 天, 二班制, 每班 10 小时制, 年工作 5000h。厂内无宿舍及食堂, 员工中餐及晚班员工的用餐由餐饮服务公司外送。

本项目年加工汽车流体管路 832 万套（汽车油冷管 200 万套、汽车刹车管 580 万套、汽车燃油管 52 万套）。

1、汽车油冷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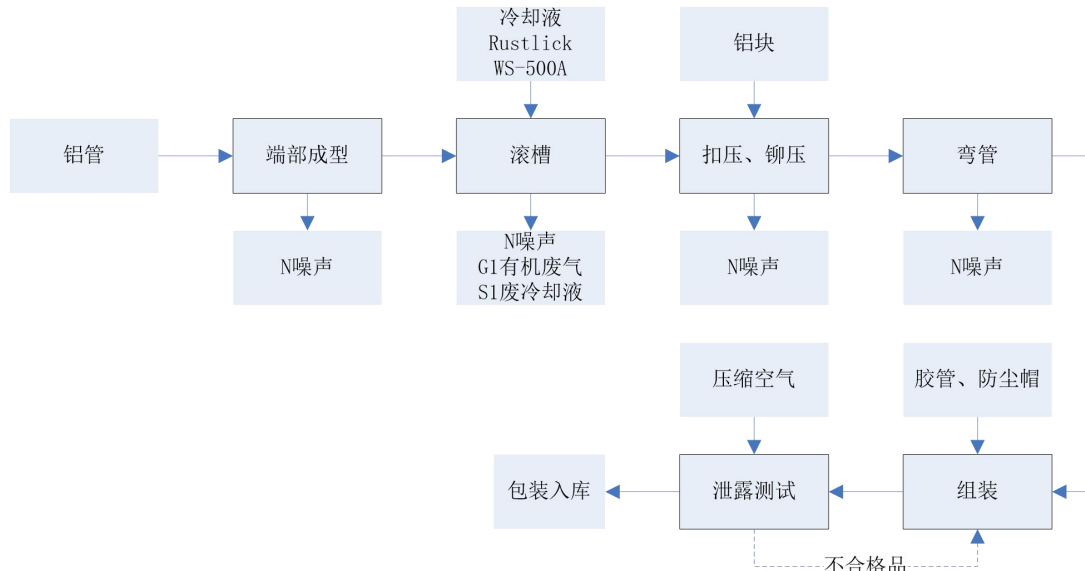


图 1 汽车油冷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说明：

端部成型：原料铝管端部经端部成型机端部成型，成型原理是：端部成型机通过夹模和冲头对铝管进行冷锻成型。端部成型流程：将铝管放到端部成型机内的夹模上，夹模夹紧铝管，冲头进给挤压铝管，挤压完成产品形状和冲头一致。端部成型产生 N 噪声。

滚槽：端部成型的铝管经滚槽机滚压，从而形成所需的凹槽。滚槽过程使用冷却液进行润滑冷却，产生少量 G1 有机废气、S1 废冷却液及 N 噪声。冷却液循环使用，循环一定周期后更换新的冷却液。

扣压、铆压：滚压出凹槽后的产品跟铝块通过扣压机及铆压机采用扣压、铆压的方式安装在一起。扣压、铆压过程产生 N 噪声。

弯管：按产品设计要求经弯管机弯管，弯管产生 N 噪声。

组装：人工将胶管、防尘帽组装在加工好的管子端部。

泄露测试：泄露测试方式为将压缩空气通入产品，等 6 秒钟，测试是否漏气；如有漏气，则返回组装工序重新进行组装。

最后包装入库。

2、汽车刹车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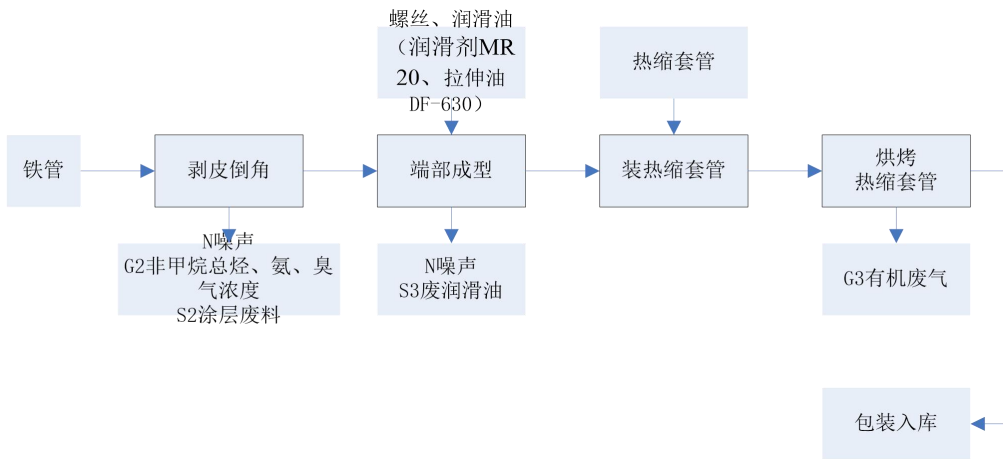


图 2 汽车刹车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剥皮倒角：原料铁管经激光剥皮机剥除铁管外层的塑料层，然后再经倒角机倒角，部分铁管端部剥皮不彻底的经倒角剥皮机剥皮倒角。该工段产生 N 噪声、G2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S2 涂层废料。

端部成型：剥皮倒角后的铁管端部经端部成型机挤压成型，安装螺丝，铁管端部成型使用润滑油（润滑剂 MR20、拉伸油 DF-630）对铁管端部润滑以防生锈，端部润滑过程，部分润滑油会经铁管端部流出，经端部成型机配套接收槽收集后委外处理。端部成型产生 N 噪声、S3 废润滑油。

装热缩套管：用自动穿热缩护套机在装配相机检查设备下人工安装热缩套管。

烘烤热缩套管：用热缩套管烘烤设备烘烤热缩套管，热缩套管烘烤设备使用电加热，烘烤温度为 170℃ 左右，烘烤时间 150-200s，烘烤过程产生 G3 有机废气。

最后包装入库。

3、汽车燃油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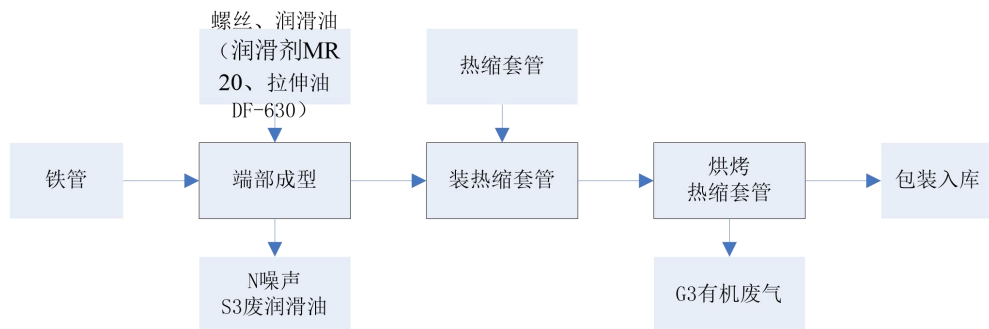


图3 汽车燃油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端部成型：原料铁管端部经端部成型机挤压成型，安装螺丝，铁管端部成型使用润滑油（润滑剂 MR20、拉伸油 DF-630）对铁管端部润滑以防生锈，端部润滑过程，部分润滑油会经铁管端部流出，经端部成型机配套的接收槽收集后委外处理。产生 N 噪声、S3 废润滑油。

装热缩套管：用自动穿热缩护套机在装配相机检查设备下人工安装热缩套管。

烘烤热缩套管：用热缩套管烘烤机烘烤热缩套管，烘烤机使用电加热，烘烤温度为 170℃左右，烘烤时间 150-200s，烘烤过程产生 G3 有机废气。

最后包装入库。

表 2-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组成	产生性质、规律
废气	滚槽 G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连续产生
	激光剥皮 G2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连续产生
	烘烤 G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连续产生
	生产车间（滚槽、激光剥皮、烘烤）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连续产生
废水	无	/	/
固废	废冷却液 S1	废冷却液	连续产生
	剥皮倒角 S2	涂层废料	
	废润滑油 S3	废润滑油	
	原辅料包材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端部成型 N	等效 A 声级	连续产生
	剥皮倒角 N		
	倒角 N		
	滚槽 N		
	废气处理风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2018年10月，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昆环建[2018]1020号。建设内容为：年产汽车冷却管路用钢管330万米、汽车燃油油气回路用钢管270万米、汽车燃油管路用钢管240万米、汽车制动管路用钢管2,200万米。该项目于2021年3月通过自主验收。

2020年12月，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亚太实验室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诺〔2020〕43095号。建设内容为：新建亚太实验室，为库博标准公司的流体产品（汽车管路，包括刹车管、燃油管、燃油蒸汽管、发动机冷却管、变速器油冷却管等）提供DV(设计验证)、PV(生产验证)等实验。该项目于2021年9月通过自主验收。

2022年12月，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制动系统管路生产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苏环建〔2022〕83第0822号。建设内容为：年产制动系统管路2200万米。该项目于2024年6月通过自主验收。

公司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10。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文号	审批时间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昆环建[2018]1020号	2018.10.31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年产汽车冷却管路用钢管330万米、汽车燃油油气回路用钢管270万米、汽车燃油管路用钢管240万米、汽车制动管路用钢管2,200万米。	正常生产	2021.3.8通过自主验收
苏行审环诺〔2020〕43095号	2020.12.28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亚太实验室项目	新建亚太实验室，为库博标准公司的流体产品（汽车管路，包括刹车管、燃油管、燃油蒸汽管、发动机冷却管、变速器油冷却管等）提供DV(设计验证)、PV(生产验证)等实验。	正常生产	2021.9.6通过自主验收
苏环建〔2022〕83第0822号	2022.12.10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制动系统管路生产项目	年产制动系统管路2200万米。	正常生产	2024.6.4通过自主验收

2、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熔化烟尘、粘结剂、富铝剂涂覆及烘干、水性漆涂覆及烘干、尼龙涂覆、PP涂覆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实验测试废气。

焊接烟气及熔化烟尘经1套滤筒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粘结剂、富铝剂涂覆及烘干、水性漆涂覆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集中收集，经VOC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尼龙涂覆、PP涂覆及水性漆烘干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实验测试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1) 车间未捕集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焊接过程未捕集到的烟尘，粘结剂、富铝剂涂覆及烘干、水性漆涂覆、尼龙涂覆、PP涂覆、实验测试过程中未被捕集到的有机废气以及冷却剂挥发的有机废气。

(2) 空桶暂存区、废液区废气

空桶暂存区所有空桶均密闭加盖，经加盖处理，可减少90%废气逸散。

粘结剂、富铝剂、尼龙底漆等废液全部采用桶装，密闭加盖，经加盖处理，可减少90%废气逸散。

根据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制动系统管路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QC2305220401E2、QC2307121201E2，以及2023年8月23日、9月21日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开展的自行监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SDWH-E202301947、SDWH-E202302218、SDWH-AR202300404。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ND	/	20	/	达标
DA002	酚类化合物	ND	/	20	0.072	达标
	甲醛	ND	/	5	0.1	达标
	正丁醇	ND	/	/	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7	0.00327	40	1.8	达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2.64	0.00234	60	3	达标
DA004	非甲烷总烃	1.26	0.0117	40	1.8	达标
	氨	ND	/	/	4.9	达标
	臭气浓度	26.6	/	2000 (无量纲)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DA00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DA002有组织排放的非甲总烃满足江苏省《表面涂料（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限值，酚类化合物、甲醛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DA003排放的非甲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DA004有组织排放的非甲总烃满足江苏省《表面涂料（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表1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的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表 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mg/m³)

检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总悬浮颗 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ND	/	/	/	/	0.204	0.5
	厂界下风向 G2	0.204	/	/	/	/		
	厂界下风向 G3	ND	/	/	/	/		
	厂界下风向 G4	ND	/	/	/	/		
非甲烷总 烃	厂界上风向 G1	0.71	0.73	0.74	0.68	0.72	1.16	4
	厂界下风向 G2	1.14	1.37	1.05	1.10	1.16		
	厂界下风向 G3	1.09	1.16	1.03	1.17	1.11		
	厂界下风向 G4	1.08	1.42	1.06	1.08	1.16		
酚类化合 物	厂界上风向 G1	ND	/	/	/	/	ND	0.02
	厂界下风向 G2	ND	/	/	/	/		
	厂界下风向 G3	ND	/	/	/	/		
	厂界下风向 G4	ND	/	/	/	/		
甲醛	厂界上风向 G1	ND	/	/	/	/	ND	0.05
	厂界下风向 G2	ND	/	/	/	/		
	厂界下风向 G3	ND	/	/	/	/		
	厂界下风向 G4	ND	/	/	/	/		
正丁醇	厂界上风向 G1	ND	/	/	/	/	ND	/
	厂界下风向 G2	ND	/	/	/	/		
	厂界下风向 G3	ND	/	/	/	/		
	厂界下风向 G4	ND	/	/	/	/		
氨	厂界上风向 G1	0.012	0.012	0.005	0.005	/	0.049	1.5
	厂界下风向 G2	0.042	0.049	0.028	0.042	/		
	厂界下风向 G3	0.026	0.039	0.015	0.012	/		
	厂界下风向 G4	0.017	0.018	0.009	0.008	/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	14	20

	厂界下风向 G2	13	13	11	12	/		
	厂界下风向 G3	14	13	12	10	/		
	厂界下风向 G4	13	13	14	13	/		
注：ND 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9m ³ 时，总悬浮颗粒物的检出限：0.112mg/m ³ ；当采样体积为 60L 时，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0.003mg/m ³ ；当采样体积为 30.0L 时，甲醛的检出限：0.04mg/m ³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甲醛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表 2-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mg/m³)								
检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生产车间东 侧门外 1mG5	ND	/	/	/	/	ND	5
	生产车间东 侧门外 1mG6	ND	/	/	/	/		
	生产车间西 侧门外 1mG7	ND	/	/	/	/		
	生产车间西 侧门外 1mG8	ND	/	/	/	/		
非甲烷总 烃	生产车间北 窗口外 1mG5	1.08	1.06	1.08	1.06	1.07	1.08	6
	生产车间东 门口外 1mG6	1.10	1.06	1.07	1.11	1.08		
	生产车间南 窗口外 1mG7	1.06	1.15	1.08	1.03	1.08		
	生产车间西 门口外 1mG8	1.08	1.02	1.10	1.09	1.07		
注：ND 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9m ³ 时，总悬浮颗粒物的检出限：0.112mg/m ³ 。								
监测结果表明：厂房外总悬浮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数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以及间接冷却水。其中生产废水有：带钢清洁水、钢管淬热水、淬冷水（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因阻垢剂的加入以及循环倍率较大，冷却水 COD 排放浓度无法满足清下水排放要求，因此，现有项目间接冷却水与生产废水一起通过厂内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2023年9月21日，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SDWH-E202302219。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污染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8.8	8.9	8.9	8.8	8.85	6.5~9.5	北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SS	6	6	7	7	6	400	
COD	21	20	21	21	21	350	
BOD ₅	10.3	10.4	10.2	10.4	10.3	3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20	
石油类	0.09	0.09	0.10	0.09	0.09	30	

注：ND表示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为0.05mg/L。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排放口 pH、SS、COD 满足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2023年9月13日，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雨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SDWH-E202301950。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2-15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污染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pH	7.4	7.4	7.4	7.4	7.4	6-9
COD	14	16	14	16	15	100
SS	12	12	12	11	12	70

雨水排放口监测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

2.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对焊机、成型机、裁边机、风机等设备(设施)的运行噪声，采用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制动系统管路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QC2305220401E5。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3.5.23		2023.5.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处▲N1	57	45	57	44
厂界南外 1m 处▲N2	58	46	58	45
厂界西外 1m 处▲N3	57	45	57	45
厂界北外 1m 处▲N4	56	45	56	45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公司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4 固体废弃物

表 2-17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段	属性	废物代码	2023 年度 产生量 t/a	环评核定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方式
1	废钢带	带钢裁边机	一般 固废	SW17	3.2	6	外售综合 利用
2	熔渣	锌铝合金涂层		SW17	2.23	12.8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外包材		SW17	0.75	2.0	
4	除尘器截尘	除尘		SW17	0.3	1.808	
5	废布袋	除尘		SW17	0	0.001	
6	废钢管	切割机		SW17	119	340	
7	废油	刮油器	危险 废物	900-210-08	0.33	0.16	委托张家 港市华瑞 危险废物 处理中心 有限公司 处理
8	废冷却剂	钢管减径机组		900-007-09	0.3	0.3	
9	粘结剂废液	粘结剂涂层器		900-014-13	1.003	1.458	
10	富铝树脂、 水性漆废液	粘结剂涂层器		900-252-12	0.5	0.7	
11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材		900-041-49	7.025	7.585	
12	表面处理废 液	钢管表面处理		336-063-17	3.138	2.6	
13	废油	废水处理		900-210-08	0.42	0.42	
14	污泥	废水处理		900-210-08	0.05	0.25	
15	实验废液	实验测试		900-047-49	2.51	2.51	
16	沾染化学品的 废棉布及 废滤纸	设备清洁、清洁 度测试		900-041-49	0.1	0.2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6.474	16.847	
1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261-152-50	0.6	0.6 (2-3 年产生 一次)	
19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 圾	/	/	22.5	环卫部门 定期处理

根据《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制动系统管路生产项目》验收报告，因水性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并入活性炭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消减有机废气量 0.943t/a，活性炭吸附容量按 10%计算，新增废活性炭量为 0.943/10%+0.943=10.373t/a，则全厂活性炭产生量为 6.474t/a+10.373t/a=16.847t/a。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管理要求；设置了面积为 15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了 1 处面积约 31.02m² 的危废仓库。

库博流体通过危废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

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8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1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项目 许可排放量*2	总量 达标性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1800	/	达标
	COD	/	0.708	/	达标
	氨氮	/	0.054	/	达标
	总磷	/	0.007	/	达标
	SS	/	0.438	/	达标
	总氮	/	0.080	/	达标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52	1480	1480	达标
	COD	0.00109	0.296	0.296	达标
	SS	0.00031	0.148	/	达标
	石油类	0.000005	0.030	/	达标
废气 (有组 织)	颗粒物	/	0.166	/	达标
	正丁醇	/	0.034	/	达标
	苯酚 (酚类化合物)	/	0.004	/	达标
	氨	/	0.009	/	达标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0.087	0.247+0.096=0.343 ^{*3}	/	达标
废气 (无组 织)	颗粒物	/	0.146	/	达标
	正丁醇	/	0.141	/	达标
	苯酚 (酚类化合物)	/	0.016	/	达标
	甲醛	/	0.001	/	达标
	氨	/	0.001	/	达标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	0.911-0.158=0.753 ^{*3}	/	达标
废气 (有组 织+无 组织)	颗粒物	/	0.312	/	达标
	正丁醇	/	0.175	/	达标
	苯酚	/	0.02	/	达标
	甲醛	/	0.001	/	达标
	氨	/	0.01	/	达标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	1.096	/	达标
固废	废钢带	3.2	6	/	达标
	熔渣	2.23	12.8	/	达标
	废包装材料	0.75	2.0	/	达标
	除尘器截尘	0.3	1.808	/	达标
	废布袋	0	0.001	/	达标
	废钢管	119	340	/	达标
	废油	0.33	0.16	/	达标
	废冷却剂	0.3	0.3	/	达标
	粘结剂废液	1.003	1.458	/	达标
	富铝树脂、水性漆废液	0.5	0.7	/	达标
	废包装桶	7.025	7.585	/	达标
	表面处理废液	3.138	2.6	/	达标
	废油	0.42	0.42	/	达标
	污泥	0.05	0.25	/	达标
	实验废液	2.51	2.51	/	达标
	沾染化学品的废棉布及废滤纸	0.1	0.2	/	达标
废活性炭	6.474	16.847	/	达标	

废催化剂	0.6	0.6 (2-3年产生一次)	/	达标
生活垃圾	/	22.5	/	达标

注：*1、实际排放量引用自验收监测报告、近几年年度监测报告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固废产生量根据企业固废台账记录。

*2、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无许可排放量，只许可排放浓度。

*3、根据《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制动系统管路生产项目》验收报告，有组织废气增加 0.096t/a，无组织废气减少 0.158t/a，有机废气总计减少 0.062t/a。

4、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查阅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现有工程以厂房为边界，向外延伸形成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5、厂中厂环境责任及环境风险

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在昆山高新区玉杨路南侧、二号河东侧建设规模性生产厂房 16 栋，总占地面积 19866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7600.23 平方米。企业租用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 17 号（P+N 栋）厂房进行建设。

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工业厂房（J 栋~N 栋、P 栋）已于 2013 年履行厂房建设环保手续（昆环建[2013]0854 号），新建占地面积 868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077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租赁给各工业企业后自行履行其项目环评手续。

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排水、供电等公辅设施完善，并设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与产业园雨水并管处设置一个企业雨水排口，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 1 个污水排口。

环保管理责任界限：

（1）废气监管：企业废气排气筒与其他公司无依托关系，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对其废气进行监测。

（2）废水监管：企业废水例行监测点位设置于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处，本项目处理后尾水并至产业园污水管网，经产业园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产业园总排口达标情况由产业园统一监管。

（3）固废监管：企业设置危废暂存库 1 个，定期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环境风险监管：企业现有已建地下事故应急池 1 座（180 立方米），雨污水排放口已安装应急阀，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由专人对污水闸阀进行人工操控。同时产业园在园区总排口处设有截断设施，作为二次管控措施，可保障事故废水不外排。

（5）总量：本项目总量单独进行申报，不纳入产业园现有总量范畴。

6、原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通过与现有工程批复对比，公司严格执行了环保批复的各项要求。可见，项目已经落实了

<p>环评阶段的各项环保措施。</p> <p>公司建有环保值班巡查制度，明确巡查组成员及巡查范围，责任制度落实较好；建有环保设备、排口设施、环保报告、环保管理制度，对设备维护责任制度落实较好；设置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管理规定，各项措施的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落实情况较好；环境管理较好，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p> <p>现有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MA1NXBRG2P001Q），有效期：2023-06-19 至 2028-06-18，排污许可证类型为简化管理。详见附件，并按规定记录台账、提交相关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p>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20583-2023-1608-L)，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p> <p>2023年度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9微克/立方米、34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70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超标0.0625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9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4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2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	4000	11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	160	170	0.0625	不达标	
1.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p>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O₃。昆山市为此提出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如下：</p> <p>①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一）推进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p> <p>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2025年，PM_{2.5}浓度控制在28$\mu\text{g}/\text{m}^3$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p>						

浓度达峰。

（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_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三）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强化各保护臭氧层部门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 ODS 数据统计和审核工作。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四）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

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在营运船舶方面，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全面推广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减少废气排放量。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鼓励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满 12 年的联合收割机和小型拖拉机实施报废更新。完善、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

（五）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体制，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冲洗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强化专项检查，推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继续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建立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机制。深入推进渣土车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污染管控不力、有扬尘污染投诉以及被媒体曝光的、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渣土运输未全部使用新型渣土车的工地，不予许可夜间施工。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实施集中收集处理。对重点餐饮业实施排查，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严禁秸秆焚烧。强化夏、秋收季秸秆焚烧巡查，加强遥感、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禁烧管理中的应用。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完善各区镇、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将秸秆禁烧落实情况与生态补偿政策和环保工作考核挂钩，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完善秸秆收处体系，开展资源化回收使用。

②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3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 6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2.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7.3，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0，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9，轻度富营养。

2.4 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40%。

本项目的受纳水体为太仓塘（娄江河），水质为优。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0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5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租用厂房区域已进行了防渗硬化处理，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现状监测。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非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进行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p> <p>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p> <p>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声、地下水及生态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20 1385 1704">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方位</th> <th>相对边界距离/m</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水环境</td> <td>新塘河</td> <td>南</td> <td>140</td> <td>小型河流</td> <td rowspan="5">IV类水体</td> </tr> <tr> <td>丁泾河</td> <td>南</td> <td>432</td> <td>小型河流</td> </tr> <tr> <td>二号河</td> <td>西</td> <td>40</td> <td>小型河流</td> </tr> <tr> <td>五号河</td> <td>北</td> <td>632</td> <td>小型河流</td> </tr> <tr> <td>太仓塘（纳污河道）</td> <td>南</td> <td>5820</td> <td>中型河流</td> </tr>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 500m 无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td> <td>2 类</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td> <td>3 类</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本项目无新增用地</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新塘河	南	140	小型河流	IV类水体	丁泾河	南	432	小型河流	二号河	西	40	小型河流	五号河	北	632	小型河流	太仓塘（纳污河道）	南	5820	中型河流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无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新塘河	南	140	小型河流	IV类水体																																																
	丁泾河	南	432	小型河流																																																	
	二号河	西	40	小型河流																																																	
	五号河	北	632	小型河流																																																	
	太仓塘（纳污河道）	南	5820	中型河流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无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污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本项目依托现有DA004排放口,该排放口非甲总烃执行江苏省《表面涂料(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因此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表面涂料(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 kg/h	标准来源
DA004	非甲烷总烃	15	40	1.8	江苏省《表面涂料(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表 3-6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区内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表 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噪声

根据《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昆政发〔2020〕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石油类。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水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0	1800	0	0	0	0	1800	1800	0
	COD	0.708	0.090	0	0	0	0	0.708	0.090	0
	氨氮	0.054	0.007	0	0	0	0	0.054	0.007	0
	总磷	0.007	0.001	0	0	0	0	0.007	0.001	0
	SS	0.438	0.018	0	0	0	0	0.438	0.018	0
生产废水	总氮	0.080	0.022	0	0	0	0	0.080	0.022	0
	废水量	1480	1480	0	0	0	0	1480	1480	0
	COD	0.296	0.074	0	0	0	0	0.296	0.074	0
	SS	0.148	0.0148	0	0	0	0	0.148	0.0148	0
	石油类	0.030	0.00148	0	0	0	0	0.030	0.00148	0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气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工程排放量	总体工程			申请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66	0	0	0.166	0	0
	正丁醇	0.034	0	0	0.034	0	0
	苯酚	0.004	0	0	0.004	0	0
	氨	0.009	0.012	0	0.021	+0.012	0.012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343	0.074	0	0.417	+0.074	0.07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146	0	0	0.146	0	0
	正丁醇	0.141	0	0	0.141	0	0
	苯酚	0.016	0	0	0.016	0	0
	甲醛	0.001	0	0	0.001	0	0
	氨	0.001	0.001	0	0.002	+0.001	0.001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753	0.0823	0	0.8353	+0.0823	0.0823
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0.312	0	0	0.312	0	0
	正丁醇	0.175	0	0	0.175	0	0
	苯酚	0.02	0	0	0.020	0	0
	甲醛	0.001	0	0	0.001	0	0
	氨	0.01	0.013	0	0.023	+0.013	0.013
	VOCs(含非甲烷总烃)	1.096	0.1563	0	1.2523	+0.1563	0.1563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1563 吨/年在昆山高新区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场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4.1.1 废气产生情况</p> <p>本工程废气有冷却液挥发废气 G1、激光剥皮 G2、烘烤 G3。</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 -2020）表 1，源强核算方法分别采用类比法和系数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及编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组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性质、规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源强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滚槽 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连续产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数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激光剥皮 G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连续产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烘烤 G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连续产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数法</td> </tr> </tbody> </table> <p>4.1.2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本工程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见表 4-2。</p>	污染源及编号	污染物组成	产生性质、规律	源强核算方法	滚槽 G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连续产生	系数法	激光剥皮 G2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连续产生	类比法	烘烤 G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连续产生	系数法
污染源及编号	污染物组成	产生性质、规律	源强核算方法														
滚槽 G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连续产生	系数法														
激光剥皮 G2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连续产生	类比法														
烘烤 G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连续产生	系数法														

表 4-2 本工程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原辅料	主要成分、含量	总用量 t/a	加工量	污染因子	产生系数	废气产生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 t/a	无组织排放 t/a
滚槽	冷却液	重石脑油	0.056	/	非甲烷总烃	5.64 千克/吨-原料	0.0003	0	0	0.0003
激光剥皮	铁管	Fe 90%、PA10%	含 PA 360t	50%	非甲烷总烃	1.9kg/t 原料	0.342	90%	0.308	0.034
		Fe 90%、PA10%			氨	0.07kg/t	0.013	90%	0.012	0.001
烘烤	热缩套管	PE 100%	250t	100%	非甲烷总烃	1.9kg/t 原料	0.475	90%	0.427	0.04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8173	/	0.735	0.0823
					氨	/	0.013	/	0.012	0.001

表 4-3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滚槽	G1	非甲烷总烃	0.000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中 33 金属制品业等行业系数手册 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挥发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项目冷却液用量为 0.056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0.0003t/a	无	0	无	0	/	/		√
激光剥皮	G2	非甲烷总烃	0.342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产排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9kg/t 原料，氨类比同类项目为 0.07kg/t 原料	集气罩	90%	活性炭吸附	90%	是	4000	√	√
		氨	0.013					0				
烘烤	G3	非甲烷总烃	0.475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产排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9kg/t 原料	集气罩	90%	活性炭吸附	90%	是		√	√

表 4-4 本工程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4	4000	非甲烷总烃	36.77	0.147	0.735	过滤+活性炭吸附 TA004	90	3.68	0.015	0.074	15	0.7	20
		氨	0.57	0.002	0.012		0	0.57	0.002	0.012			

表 4-5 本工程依托现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C
DA004	14000	非甲烷总烃	3.33	0.047	0.233	15	0.7	20
		氨	0.30	0.004	0.021			

注：非甲烷总烃原有排放量 0.159 t/a (0.054 t/a+0.105 t/a=0.159 t/a) +本次扩建 0.074t/a=0.233t/a。

根据《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制动系统管路生产项目》环评报告及验收报告，水性漆涂覆及烘干产生有机废气 1.764t/a，其中涂覆废气占比 40%，烘干废气占比 60%，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9%）并入 TA004 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 90%，则水性漆烘干废气通过 DA004 排放量为 1.764t/a*60%*99%*10%=0.105t/a。

氨原有排放量 0.009t/a+本次扩建 0.012t/a=0.021t/a。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高度 (m)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823	/	0.0823	0.016	120×58 =6960	6
	氨	0.001		0.001	0.0002		

表 4-7 本项目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点地理坐标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DA004	有机废气排放口	120°56'8.05"	31°26'48.32"	一般排放口	15	0.7	10.11	20	5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5
											氨	0.002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4
	氨	0.01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23
	氨	0.00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563
	氨	0.01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核算过程：</p> <p>滚槽机冷却废气：</p> <p>机加工过程（滚槽机加工）中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中 33 金属制品业等行业系数手册 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挥发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项目冷却液用量为 0.056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0.0003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06kg/h，项目滚槽机为敞开式，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排放速率 < 2kg/h，可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激光剥皮废气：</p> <p>激光剥皮废气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p> <p>激光剥皮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排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9kg/t 原料，则激光剥皮过程年有机废气产生量=3600t/a*10%*50%*0.0019=0.342t/a。此外产生氨气，类比同类项目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年加工 PA 粒子100吨）验收监测报告，氨气产生量为0.07kg/t PA 原料，即0.013t/a。</p> <p>激光剥皮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并入现有活性炭吸附塔(TA004)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p> <p>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p> <p>烘烤废气来源于 PE 管高温下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排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9kg/t 原料，则烘烤过程年有机废气产生量=250t/a*0.0019=0.475t/a。</p> <p>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入现有活性炭吸附塔(TA004)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p> <p>4.1.3 排放口参数</p> <p>本项目排放口参数一览表见表 4-7。</p> <p>4.1.4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p> <p>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江苏省《表面涂料（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限值。</p> <p>4.1.5非正常工况</p>
----------------------------------	--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4-9所示。

表 4-9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4	设备故障、检修	非甲烷总烃	36.77	0.147	0.147	≤0.5	2	停车,及时检修
			氨	0.57	0.002	0.002			

非正常排放时，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地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设施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③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④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4.1.6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走向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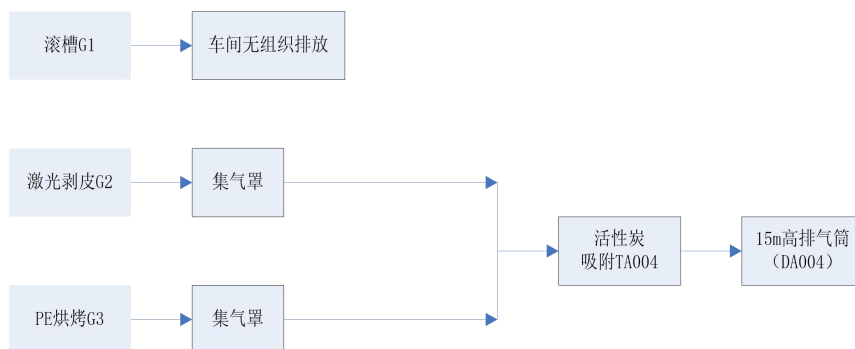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走向图

(1) 废气收集风量

本项目风量计算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排气罩设计的上部伞形罩中的公式，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Q(m^3/h)$ 。

$$Q=3600 \times W \times H \times V_x$$

H-污染源至集气罩口的距离（取 0.3m）；

W-集气罩长度（激光剥皮机集气罩长度取 0.4m，烘烤设备集气罩长度取 0.6m）；

V_x -控制风速（根据有害散发情况，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较低的扩散速度，外部集气罩取值范围为 0.5-1.0m/s，本项目取 1.0m/s）。

表 4-10 本项目废气风量估算表

污染源	W	H	V_x	单台风量	设备个数	理论需求风量
激光剥皮机	0.4	0.3	1	432	6	2592
烘烤设备	0.6	0.3	1	648	2	1296
总计						3888

经计算，理论需求风量为 $3888m^3/h$ ，考虑风量损失，取整后本项目拟设置风量为 $4000m^3/h$ 。

（2）有机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目前有机废气的处理技术主要包括非破坏性(冷凝法、吸附法、吸收法)与破坏性(直燃式/触媒式燃烧法、生物法)处理技术等。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低，适合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经计算，本项目理论需求风量为 $3888m^3/h$ ，现有 TA004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废气量 $18000m^3/h$ ，现有处理废气量 $10000m^3/h$ ，余量 $8000m^3/h$ ，本项目需求风量 $4000m^3/h$ ，从废气处理能力分析，现有 TA004 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接纳本项目有机废气。

因激光剥皮及烘烤产生性质类似塑料制品注塑成型工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激光剥皮及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的吸附法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对分子量较小并有极性的化合物（如氨气、甲醛等）吸附性较差，**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取 0。**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可知，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企业须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填充，及时更换。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4-11。

表 4-1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表

箱体尺寸 (m)	4.5*2.0*3.1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1000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2
活性炭过滤风速 (m/s)	0.5
有效吸附量 (kg/kg)	0.1
一次装填量 (kg)	2500
填充厚度 (m)	0.45
配套风机总风量 (m ³ /h)	14000
有机废气总吸附效率 (%)	90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

建设单位在生产管理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按 10%取值，则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20h/d。

表 4-12 活性炭更换量计算表

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T	s	c	Q	t	T
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04	2500	10%	29.96	14000	20	30

经计算，TA004 号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0 天。

(4) 异味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氨气具有一定气味，会产生恶臭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异味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异味气体进行防治，具体如下：

废气处理过程中，根据废气的性质、环保要求采取可行、可靠的废气处理方法，保

证废气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废气产生量；

加强生产车间和厂界的绿化，绿化树种选用对异味气体具有一定吸附作用的绿化树种、灌木丛等。

通过以上的处理和控制措施，项目从源头、治理等方面可有效降低异味气体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4.1.7 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3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4-13。

表 4-1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3728-2020）表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甲醛 苯酚（酚类） 正丁醇	每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料（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甲醛、苯酚（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4	非甲烷总烃 氨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表面涂料（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氨 臭气浓度 颗粒物 甲醛 苯酚（酚类） 正丁醇	每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酚类）、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厂房门窗 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房门窗 外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3728-2020）表 3

上述污染源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当地有监测能力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4.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挥发性有机物（VOCs）

是形成臭氧（O₃）污染的重要前体物。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VOCs物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至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高于90%。

项目所在地周围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能够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可接受范围内。综上，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4.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本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端部成型机	/	80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82	46	1	32	49.9	昼、夜 5000 h/a	25	24.9	42
2		自动激光剥皮机	/	80		85	48	1	30	50.5		25	25.5	42
3		自动倒角机	/	75		86	50	1	28	46.1		25	21.1	42
4		激光剥皮机	/	80		85	48	1	30	50.5		25	25.5	42
5		倒角机	/	80		85	50	1	28	51.1		25	26.1	42
6		滚槽机	/	75		96	58	1	20	49.0		25	24	42
7		自动倒角剥皮机	/	75		88	50	1	28	46.1		25	21.1	42
8		自动端部成型机	/	80		85	50	1	28	51.1		25	26.1	42
9		扣压机	/	80		86	50	1	28	51.1		25	26.1	42
10		铆压机	/	80		87	50	1	28	51.1		25	26.1	42
11		弯管机	/	80		89	50	1	28	51.1		25	26.1	42
12		空压机	/	85		5	4	1	2	79.0		25	54	42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表 4-15 本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52	-2	1	80	基础减震	昼、夜 5000h/a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3.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1)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2) 对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3)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

(4)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5)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6)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综合上述，本项目所有的设备均安置于厂界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 25dB(A)以上。

4.3.3 噪声预测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选择东、西、南、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1) 户外声传播声压级衰减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公式：

$$LA(r) = 101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如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1，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8.5.2“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项目	东厂界 (m)	南厂界 (m)	西厂界 (m)	北厂界 (m)
贡献量	37.12	40.96	40.14	39.64

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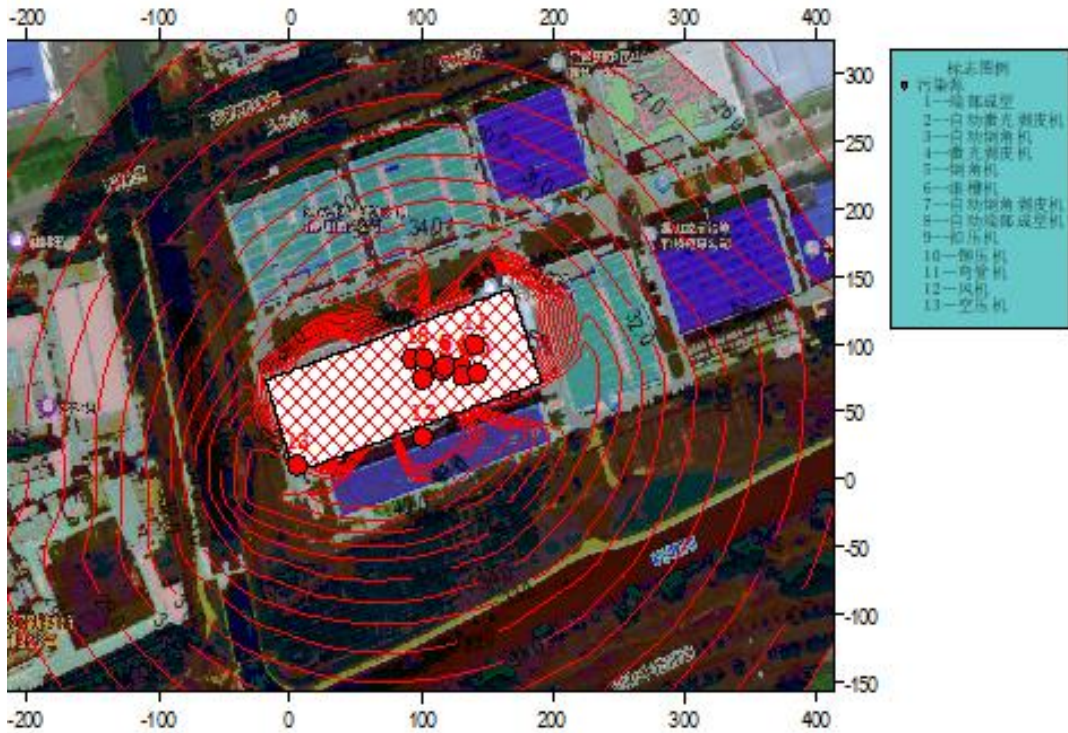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噪声预测等声级线示意图

4.3.4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噪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3.5 声环境自行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16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4 固废

4.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工程分析，本工程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有废冷却液、涂层废料、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

废冷却液产生量：冷却液年用量为 0.056t，废气产生为 0.0003t，包装桶残留及工件带

走约 10%，即 0.0056t，其余 0.05t/a 为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涂层废料产生量：铁管含 Fe 90%、PA10%，其中 PA 涂层约为 3600 t/a *10%*(580 套/632 套)≈330t/a；

废润滑油：润滑剂、拉伸油均为铁管端部成型润滑所用，年用量合计为 0.458t，包装桶残留及工件带走约 10%，即 0.0458t，其余约 0.41t/a 为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

含油废包装桶：根据润滑剂、冷却液、拉伸油年用量及包装规格，计算得年产生 20L 废铁桶 12 个，每个空桶约 1kg，则约合 0.012t；20L 废塑料桶 15 个，每个空桶约 0.5kg，则约合 0.0075t。含油废包装桶合计约 0.2t/a。

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依托的治理设施 TA004 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为 30 天，按年工作 250 天计算，年更换为 8.4 次，TA004 治理设施年更换活性炭为 21t，吸附有机废气 2.097t/a，则更换产生废活性炭为 23.097t/a；该治理设施现有产生废活性炭为 16.045t/a，则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为 7.052t/a。

表 4-1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表

活性炭治理设施	现有废活性炭量 t/a	扩建后废活性炭量 t/a	变化量 t/a
TA003	0.802	0.802	不变
TA004	16.045	23.097	+7.052
全厂合计	16.847	23.899	+7.052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冷却液	滚槽	液	重石脑油	0.05	√	×	GB34330-2017 4.1d
2	涂层废料	剥皮	固	PA	330	√	×	GB34330-2017 4.2a
3	废润滑油	端部成型	液	矿物油	0.41	√	×	GB34330-2017 4.1d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外包材	固	纸板	0.5	√	×	GB34330-2017 4.1h
5	含油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桶	固	矿物油	0.02	√	×	GB34330-2017 4.1d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7.052	√	×	GB34330-2017 4.31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4.1d 表示“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底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1 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冷却液	危险固废	滚槽	液	重石脑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 I	HW08	900-249-08	0.05
2	涂层废料	一般固废	剥皮	固	PA		无	SW17	900-003-S17	330
3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端部成型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41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外包材	固	纸板		无	SW17	900-005-S17	0.5
5	含油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辅料包装桶	固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7.052

4.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冷却液	HW08	900-249-08	0.05	滚槽	液	重石脑油	重石脑油	每月一次	T, I	先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41	端部成型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一次	T, I	
3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2	原辅料包装桶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原料使用完废弃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97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30天一次	T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冷却液	滚槽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5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涂层废料	剥皮	一般固废	900-003-S17	330	外售综合利用	/
3	废润滑油	端部成型	危险固废	900-249-08	0.412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外包材	一般固废	900-005-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
5	含油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19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7.0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表 4-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段	属性	废物代码	扩建前产生量 t/a	扩建后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钢带	带钢裁边机	一般固废	900-001-S17	6	6	0	外售综合利用
2	熔渣	锌铝合金涂层		900-099-S59	12.8	12.8	0	
3	涂层废料	剥皮		900-003-S17	0	330	+330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外包材		900-005-S17	2.0	2.5	+0.5	
5	除尘器截尘	除尘		900-003-S17	1.808	1.808	0	
6	废布袋	除尘		900-011-S17	0.001	0.001	0	
7	废钢管	切割机		900-001-S17	340	340	0	
8	废油	刮油器	危险固废	900-210-08	0.16	0.16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冷却剂	钢管减径机组		900-007-09	0.3	0.3	0	
10	粘结剂废液	粘结剂涂层器		900-014-13	1.458	1.458	0	
11	富铝树脂、水性漆废液	粘结剂涂层器		900-252-12	0.7	0.7	0	
12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材		900-041-49	7.585	7.585	0	
13	表面处理废液	钢管表面处理		336-063-17	2.6	2.6	0	
14	废油	废水处理		900-210-08	0.42	0.42	0	
15	污泥	废水处理		900-210-08	0.25	0.25	0	
16	实验废液	实验测试		900-047-49	2.51	2.51	0	
17	沾染化学品的废棉布及废滤纸	设备清洁、清洁度测试		900-041-49	0.2	0.2	0	
18	废冷却液	滚槽		900-249-08	0	0.05	+0.05	

19	废润滑油	端部成型		900-249-08	0	0.41	+0.41	
20	含油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桶		900-249-08	0	0.02	+0.02	
2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6.847	23.899	+7.052	
2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261-152-50	0.6 (2-3年产生一次)	0.6 (2-3年产生一次)	0	
23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22.5	22.5	0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4.4.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涂层废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处置前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内，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公司现有厂区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5m²，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15t。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尘，并能有效避免二次污染的发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场所管理要求。

此外，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贮存容量可以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是可行的。

表 4-23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包装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5m ²	散装	15t	7d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委托外单位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法可行、可靠，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4.5 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厂区内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下列措施：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实时申报。企业首次登录系统时需补充完善产生源、贮存设施等基础信息，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④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标签标识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要求设置相应的代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危险废物全

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录入设施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标识，并使用普通打印机打印后，粘贴或固定于设施相应位置。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应张贴在独立包装表面，直至该包装的管理周期结束；标识的粘贴、挂栓应牢固，保证在收集、运输、贮存期间不脱落、不损坏。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需能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仓库内部危险废物情况；企业装卸区域及危废运输车辆通道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和车辆出入情况；设置视频监控位置须增加照明设备，保证夜间视频监控的清晰记录。视频监控接入要求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⑤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同时，企业对厂区地面进行了防漏防渗处理，对危废储存处设有防漏储漏盘等措施以降低危险废物贮存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转移：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在生产车间以及车间外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项目固体废物厂内转移沿固定路线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运输过程泄漏事故一旦发生，需及时对泄漏物进行回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另运送过程不存在敏感点，内部运输路线较短，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厂外转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工作，不得随意交由其他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会造成污染，因此，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依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

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应采取专车、专用容器进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贮存，储运过程将采取可靠、严密的环境保护对策，同时危险废物按规定线路进行运输。因此其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①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②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③运输危险废物的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④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⑤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⑥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⑦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2023设置标志；

⑧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并采用规定的专用路线运输；

⑨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⑩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危险废物运输对环境的影响。

(3) 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废冷却液 900-249-08、废润滑油 900-249-08、含油废包装桶 900-249-08、废活性炭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环评列出项目所在地周边可依托的部分危废处置单位信息，不作推荐，仅作处置能力评述。建设单位可以自由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由表 4-23 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可依托的处置资源较多，本项目危废最终合法化利用或处置，可靠、可行。

表 4-24 周边地区可依托的危废处置单位（部分）

公司名称	企业地址	许可证编号	处置方式	处置类别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JS0507OOI557-1	D10 焚烧	核准焚烧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共计 2 万吨/年
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区望亭新华工业区锦湖北路 66 号	JSSZ0506OOD084-2	D9 物理化学处理	HW09废乳化液、HW06废有机溶剂（仅 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HW12染料、涂料废液（仅 264-011-12、264-013-12、900-252-12废液），限苏州市（其中HW09废乳化液4300 t/a）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大榭村	JSSZ0584OOD086	R5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900-405-06(废有机溶剂)，900-406-06(废有机溶剂)，900-039-49(颗粒状废活性炭)，900-041-49(颗粒状废活性炭)，年核准量 2500 吨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高新区长阳支路 89 号	JSSZ0583OOD052	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900-041-49(其他废物)，900-048-50(废催化剂)，年核准量 54 吨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	JSSZ0582OOD074	C3 清洗（包装容器）	900-041-49(小于 200L 废包装桶)，年核准量 6400 吨；900-041-49(IBC 吨桶)，年核准量 10000 只；900-041-49(200L 包装桶)，年核准量 150000 只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97 号	JSSZ0506OOD042-3	D9 物理化学处理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 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HW13 有机树脂废物（仅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900-016-13 的废液）、HW16 感光材料废物（除 266-010-16 以外的废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仅 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原苏州瑞环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 86 号	JSSZ0500OOD040-5	R2 溶剂回收/再生	废有机溶剂(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年核准量 17400 吨

4.4.6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已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 31.02m²，现有危险废物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地面防腐并建有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了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险废物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墙体等均表面无裂缝，并采取了有效的防渗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 置	占 地 面 积	贮 存 方 式	全厂危 废年 产生 量 t	最 大 贮 存 量 t	贮 存 周 期
危险固废 贮存库 SF0001	废油	HW08	900-210-08	厂 房 内 东 南 侧	31.02m ²	桶装	0.16	0.040	3个月
	废冷却剂	HW09	900-007-09			桶装	0.3	0.075	3个月
	粘结剂废液	HW13	900-014-13			桶装	1.458	0.365	3个月
	富铝树脂、水性漆废液	HW12	900-252-12			桶装	0.7	0.175	3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7.585	1.896	3个月
	表面处理废液	HW17	336-063-17			桶装	2.6	0.650	3个月
	废油	HW08	900-210-08			桶装	0.42	0.105	3个月
	污泥	HW08	900-210-08			袋装	0.25	0.063	3个月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2.51	0.628	3个月
	沾染化学品的废棉布及废滤纸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0.050	3个月
	废冷却液	HW08	900-249-08			桶装	0.05	0.013	3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41	0.103	3个月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防漏胶袋	0.02	0.005	3个月
	废活性炭	HW39	900-039-49			袋装	23.899	2.75	1个月

	废催化剂	HW50	261-152-50			堆放	0.6	0.6	3个月
--	------	------	------------	--	--	----	-----	-----	-----

注：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按照全厂最大一个活性炭箱体计算，即 TA004 设施更换产生 2.75 吨计算。

根据全厂危废产生情况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危废产生量约 31.017t，按照项目计划的转运周期，最大储存量约 7.516t。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 31.02m²，贮存高度 1.0m，综合密度按 0.8t/m³ 计，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 24.82t，满足贮存需求。因此从危险仓库储存能力角度考虑，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险仓库是可行的。

(2) 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 8.3.5 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 31.02m² 的危废贮存库，针对液态危废设置防泄漏托盘，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根据危废量和贮存库的贮存能力按需转运。危废暂存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造有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牌。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做好基础的防渗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内部收集转运至贮存库时，以及危险废物经贮存库转移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时，由危废仓库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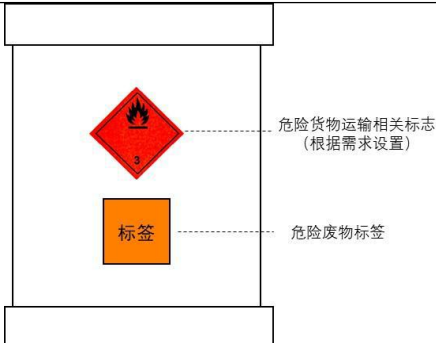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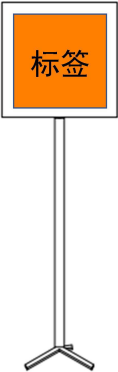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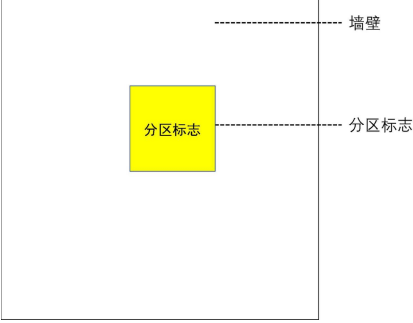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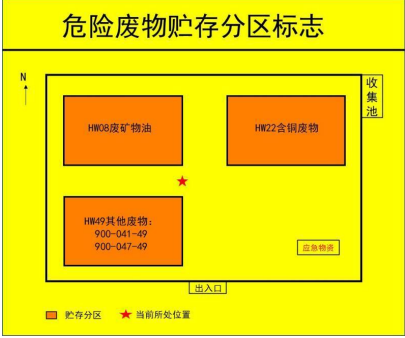
-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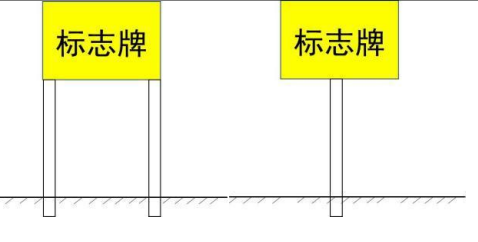


4.4.7 固废标识设置要求：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6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类别	示意图	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示意图		<p>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p> <p>2、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p> <p>3、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p>4、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p>
危险废物柱式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p>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p>		<p>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5、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6、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p> <p>7、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p> <p>8、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柱式标志牌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p>
	<p>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p>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p> <p>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p>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p> <p>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p> <p>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p> <p>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p> <p>5、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6、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p> <p>7、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p> <p>8、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横版标志样式示意图		
	竖版标志样式示意图		
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标签	数字识别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8 条的要求进行编码，并实现“一物一码”。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的编码数据结构中应包含数字识别码的内容，信息服务系统所含信息宜包含标签中设置的信息。	
	贮存设施	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等信息。	
<h4>4.5 土壤、地下水</h4>			

(1) 污染影响识别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主体工程均位于标准厂房内，且车间地面均已硬化防渗，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环节。事故情况下，项目厂区存在的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同时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或防渗层破损的情况下，泄漏物可能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防控措施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化学品、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并制定管理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分区防治：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本项目应进行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并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简单防渗区为非污染区，满足地面硬化要求；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参照 GB18597-2001、HJ610-2016 等要求。

表 4-27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防渗区设计要求

防控分区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事故池、化学品中间库、废水处理设施	地面	难	中	持久性有机物、油类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仓	地面	易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道路、办公区	地面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厂区范围内进行地面硬化处理，采用环氧地坪或防渗漏托盘等措施，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车间，可以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

小。

4.6 环境风险

4.6.1 风险物质识别、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扩建项目危废暂存库、原料库、生产车间均依托现有，项目风险需按项目建成后全厂进行评价，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所涉及的化学品生产场所最大储存量（临时）及储存方式见下表。

表 4-28 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储存方式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存储方式	存储地点	最大一次存储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钢管成型机冷却剂	55 加仑/桶 (208kg/桶)	化学品中间库	0.2	50	0.0040
2	钢管表面处理剂(含磷酸 1-5%)	20kg/桶	化学品中间库	1.24	10	0.1240
3	尼龙粘结剂(含正丁醇 37.19%)	50 加仑/桶 (189kg/桶)	化学品中间库	0.38	10	0.0141
4	富铝树脂	220kg/桶	化学品中间库	0.44	50	0.0088
5	稀释剂	220kg/桶	化学品中间库	1.1	50	0.0220
6	水性单组分面漆	220kg/桶	化学品中间库	2.2	50	0.0440
7	氢气	钢瓶 50L	室外存放区	0.08	10	0.0080
8	美孚速霸润滑油	4L/瓶	原料库房	0.01	2500	0.0000
9	润滑剂 MR20	20L 铁桶	生产现场	0.05	50	0.0010
10	冷却液 Rustlick WS-500A	20L 塑料桶	生产现场	0.1	50	0.0020
11	润滑油（拉伸油 DF-630）	20L 塑料桶	生产现场	0.055	2500	0.0000
12	硅油	铁桶装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0.1	2500	0.0000
13	水基冷却液	铁桶装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0.1	50	0.0020
14	油基冷却液	铁桶装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0.1	50	0.0020
15	自动变速器油(FT-2 测试油)	塑料桶装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0.016	2500	0.0000
16	汽油类测试液 (CE25 测试油)	铁桶装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0.016	50	0.0003
17	机油类测试液 (FT-3 测试油)	铁桶装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0.016	50	0.0003
18	变速器油类测试液	铁桶装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0.016	50	0.0003
19	柴油类测试液 (FCA-18 测试用油)	铁桶装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0.016	50	0.0003
20	汽车制动液	铁桶装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0.016	50	0.0003
21	汽车发动机冷却液	铁桶装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0.016	50	0.0003
22	汽车转向助力液 (MS-POWER-S-F 测试油)	铁桶装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0.016	50	0.0003
23	挡风玻璃液	铁桶装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0.016	50	0.0003
24	盐酸标准溶液	玻璃瓶装 1L	实验室化学品区	0.0012	7.5	0.0002

25	硫酸标准溶液	玻璃瓶装 1L	实验室化学品区	0.0018	10	0.0002
26	硝酸标准溶液	玻璃瓶装 1L	实验室化学品区	0.0015	7.5	0.0002
27	汽车蓄电池液	塑料桶装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0.035	10	0.0035
28	甘油（丙三醇）	塑料桶 5L	实验室化学品区	0.006	50	0.0001
29	铁锈抑制液	塑料桶 5L	实验室化学品区	0.005	50	0.0001
30	酒精	玻璃瓶装 1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0.0008	500	0.000002
31	斯图达德清洗剂	塑料桶装 20L	实验室化学品区	0.016	50	0.0003
32	双氧水	25kg/桶	废水间防爆柜	0.05	50	0.0010
33	废油	桶装	危废暂存库	0.04	50	0.0008
34	废冷却剂	桶装		0.075	50	0.0015
35	粘结剂废液	桶装		0.365	50	0.0073
36	富铝树脂、水性漆废液	桶装		0.175	50	0.0035
37	废包装桶	堆放		1.896	50	0.0379
38	表面处理废液	桶装		0.65	50	0.0130
39	废油	桶装		0.105	50	0.0021
40	污泥	桶装		0.063	50	0.0013
41	实验废液	桶装		0.628	50	0.0126
42	沾染化学品的废棉布及废滤纸	袋装		0.05	50	0.0010
43	废冷却液	桶装		0.013	50	0.0003
44	废润滑油	桶装		0.103	50	0.0021
45	含油废包装桶	堆放		0.005	50	0.0001
46	废活性炭	袋装		2.75	50	0.0550
47	废催化剂	堆放		0.6	50	0.0120
项目 Q 值Σ						0.39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Q=0.3905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识别见下表。

表4-29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装置/设备名称	潜在风险事故	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化学品中间库	化学品的泄漏	尼龙粘结剂、水性漆、表面处理剂等	大气、土壤、地下水等	周边居民
2	生产设施装置区	化学品的泄漏	尼龙粘结剂、水性漆、表面处理剂等	大气、土壤、地下水等	周边居民
3	氢气站	氢气爆炸	氢气	氢气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周边居民
4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事故排放	非甲烷总烃、正丁醇、酚类等	周边环境空气短时间不达标	周边居民

5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导致废水超标排放风险	COD	超标排放、污染水体	周边河道
6	固废暂存场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弃物)	粘结剂废液、水性漆废液、表面处理废液、废油、实验废液等	土壤、地下水等	/
7	火灾爆炸时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大部分有机物料经燃烧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少量物料转化为一氧化碳和烟尘	一氧化碳、烟尘	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一定影响	周边居民
		消防尾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消防尾水	污染周边水环境	周边河道
8	运输车辆	车辆交通事故	尼龙粘结剂、水性漆、表面处理剂等	物料泄漏、毒物挥发、引发火灾	周边居民、河道

4.6.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4-30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装置/设备名称	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学品中间库	设置围堰、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并配备应急物资。
2	生产设施装置区	地面防渗,装置区周边配备应急物资。
3	氢气站	氢气站室外独立存放,设置了防晒设施,通风良好;氢气使用区设施了可燃气体探测装置,设置了静电跨接、接地等措施。
4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净化装置前设置阻火器及切断阀,活性炭吸附器进出气口设置压差计,建立活性炭净化装置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对处置装置进行维护和检修。催化燃烧装置设置了气体浓度监测、报警器、温度计、阻火器及泄爆片。
5	废水处理设施	定期检查废水管网及处理设施,确保废水系统正常运行。
6	固体暂存场所	危险固废贮存库设置围堰、环氧地坪、事故抽风系统等;并配备应急物资。
7	火灾爆炸时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公司所在厂区设置有1个180m ³ 事故应急池,常态为排空状态,且雨水管网已安装截止阀门,事故状态下避免事故尾水排出。
8	运输车辆	公司危险化学品原料由供应方负责运输,但在货物卸载时如发生泄漏事件,驾驶员、押运员以及本公司的工作人员要尽快设法报警,报告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或地方公安机关,同时启动厂区应急措施,少量泄漏时使用沙包或其他惰性材料进行覆盖吸附泄漏物料,大量泄漏时使用沙土将其围截,并将危险情况告知周围群众,尽量减少损失。当运输风险在厂区内发生,则依托现有厂区的应急措施,厂区外由运输公司负责。

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危险化学品储运方案等方面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按设计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环保、监控等安全环保设备和设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

公司后续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1.1施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

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的区域预案相衔接，形成响应联动；同时构建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

通过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其环境风险水平可控。

4.7 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4.9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文件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不涉及以上六类环境治理设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非甲烷总烃 氨 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表面涂料(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无组织废气厂界	非甲烷总烃 氨 臭气浓度	/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端部成型机、激光剥皮机、自动倒角机、滚槽机、废气风机等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依托现有一间危废暂存场所31.02m²,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p> <p>依托现有一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5 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建车间、化学品仓库与危废贮存场所,均依托现有已建工程。公司现有厂区已划分防止地下水污染区,不同区域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方案,其中事故应急池池体和生产车间区域、化学品仓库、固废仓库等构筑物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 设置围堰、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并配备应急物资。</p> <p>② 地面防渗,装置区周边配备应急物资。</p> <p>③ 氢气站室外独立存放,设置了防晒设施,通风良好;氢气使用区设施</p>				

	<p>了可燃气体探测装置，设置了静电跨接、接地等措施。</p> <p>④ 活性炭净化装置前设置阻火器及切断阀，活性炭吸附器进出口设置压差计，建立活性炭净化装置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对处置装置进行维护和检修。催化燃烧装置设置了气体浓度监测、报警器、温度计、阻火器及泄爆片。</p> <p>⑤ 定期检查废水管网及处理设施，确保废水系统正常运行。</p> <p>⑥ 危险固废贮存库设置围堰、环氧地坪、事故抽风系统等；并配备应急物资。</p> <p>⑦ 公司所在厂区设置有 1 个 180m³ 事故应急池，常态为排空状态，且雨水管网已安装截止阀门，事故状态下避免事故尾水排出。</p> <p>⑧ 公司危险化学品原料由供应方负责运输，但在货物卸载时如发生泄漏事件，驾驶员、押运员以及本公司的工作人员要尽快设法报警，报告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或地方公安机关，同时启动厂区应急措施，少量泄漏时使用沙包或其他惰性材料进行覆盖吸附泄漏物料，大量泄漏时使用沙土将其围截，并将危险情况告知周围群众，尽量减少损失。当运输风险在厂区内部分发生，则依托现有厂区的应急措施，厂区外由运输公司负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2) 环境管理制度</p> <p>①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共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②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③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污染物排放口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④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p> <p>⑤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根据苏环控[1997]12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企业应做到如下要求：</p> <p>① 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记录。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收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p> <p>② 噪声排污口的规范化：在高噪声设备和受影响的厂界噪声测点设置醒目的标志牌。</p> <p>③ 固废暂存设施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p>

	<p>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制作。</p> <p>3、建立环境管理台账</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制定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4、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相关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p> <p>5、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6、信息公开</p> <p>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66	0.166	0	0	0	0.166	0
	正丁醇	0	0	0	0	0	0.034	0
	苯酚	0.0038	0.0038	0	0	0	0.004	0
	氨	0.009	0.009	0	0.012	0	0.021	+0.012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0.343	0.343	0	0.074	0	0.417	+0.07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146	0.146	0	0	0	0.146	0
	正丁醇	0.141	0.141	0	0	0	0.141	0
	苯酚	0.016	0.016	0	0	0	0.016	0
	甲醛	0.001	0.001	0	0	0	0.001	0
	氨	0.001	0.001	0	0.001	0	0.002	+0.001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0.753	0.753	0	0.0823	0	0.8353	+0.0823
废气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0.312	0.312	0	0	0	0.312	0
	正丁醇	0.141	0.141	0	0	0	0.175	0
	苯酚	0.0198	0.0198	0	0	0	0.020	0
	甲醛	0.001	0.001	0	0	0	0.001	0
	氨	0.010	0.010	0	0.013	0	0.023	+0.013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1.096	1.096	0	0.1563	0	1.2523	+0.1563
废水 (生产废 水)	废水量	1480	1480	0	0	0	1480	0
	COD	0.074	0.074	0	0	0	0.074	0
	SS	0.0148	0.0148	0	0	0	0.0148	0
	石油类	0.00148	0.00148	0	0	0	0.00148	0
一般工业	废钢带	6	6	0	0	0	6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固体废物	熔渣	12.8	12.8	0	0	0	12.8	0
	废钢管	340	340	0	0	0	340	0
	涂层废料	0	0	0	330	0	330	+330
	废包装材料	2.0	2.0	0	0.5	0	2.5	+0.5
	除尘器截沉	1.808	1.808	0	0	0	1.808	0
	废布袋	0.001	0.001	0	0	0	0.001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0	22.5	0
危险废物	废油	0.16	0.16	0	0	0	0.16	0
	废冷却剂	0.3	0.3	0	0	0	0.3	0
	粘结剂废液	1.458	1.458	0	0	0	1.458	0
	富铝树脂、水性漆废液	0.7	0.7	0	0	0	0.7	0
	废包装桶	7.585	7.585	0	0	0	7.585	0
	表面处理废液	2.6	2.6	0	0	0	2.6	0
	废油	0.42	0.42	0	0	0	0.42	0
	污泥	0.25	0.25	0	0	0	0.25	0
	实验废液	2.51	2.51	0	0	0	2.51	0
	沾染化学品的废棉布及 废滤纸	0.2	0.2	0	0	0	0.2	0
	废冷却液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润滑油	0	0	0	0.41	0	0.41	+0.41
	含油废包装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16.847	16.847	0	7.052	0	23.899	+7.052
废催化剂	0.6 (2-3年产生一次)	0.6 (2-3年产生一次)	0	0	0	0.6 (2-3年产生一次)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